来明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

一、企业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来明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50200612004838F

法定代表人:吴进忠

生产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光明路6号

联系方式:0592-3591008

生产产品:太阳眼镜

规模:塑框眼镜60万打,金属框50万打

二、环境保护方针、环境保护目标

公司目前已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设置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强化环保意识及行为，确保公司的环保工作符合要求。

自投产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标准规定，并定期组织厂区污染物的监测和员工职业病的预防检测。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无突发环境事件，无群众投诉。

三、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以及达标情况：

1、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铬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其中有机废气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铬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场标准》GB21900-2008,硫酸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2、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杏林污水处理厂，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铜、pH、总氰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场标准》GB21900-2008。

2020 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型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kg)	达标情况
废水	铬系出口	总铬	1	0.12	0.947	达标
		六价铬	0.2	0.025	0.197	达标
	镍系出口	总镍	0.5	0.02	0.02	达标
	总口	pH	6-9	7.45	/	达标
		总铜	0.5	0.051	3.3	达标
		总锌	1.5	0.096	6.21	达标
		总氰化物	0.3	0.004	0.25	达标
废气	酸雾废气排放口	铬酸雾	0.05	0.039	0.0247	达标
		硫酸雾	10	0.2	9.5	达标
		氰化氢	0.5	0.09	0.81	达标
		氯化氢	30	0.22	14.72	达标
	有机废气排放口	甲苯	3	0.16	31.59	达标
		二甲苯	12	0.41	77.08	达标
		环己酮	50	0.35	105	达标
		乙酸乙酯	50	0.75	225	达标
		丙酮	150	0.73	21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0	3.55	1069	达标

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

1）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及氰化氢废气槽边均安装抽风系统收集酸性废气，电镀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酸性废气经抽风

管收集后，进入NaOH溶液洗涤塔处理，并经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塑框涂装工序、金属框烤漆工序、烘干及喷漆过程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及调漆废气集中收集经“水帘吸收+水喷淋+旋流塔除尘+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达标排放。

3）金属及塑胶抛光产生的粉尘经由滤筒式除尘器回收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气经过各套除尘除气装置处理后，减少大量污染物的直接排放，能有效改善厂区环境空气污染，同时也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提高了员工的工作效率。

2、废水处理设施：

1）电镀废水采用分质分流化学处理方法，将含铬、含氰、含镍、含钴、含铜、综合废水先分质分流处理。含铬废水由提升泵抽至反应池，加酸调节PH 值后，加入还原剂，在酸性介质中将六价铬还原成三价铬，然后排入综合废水调节池中；含氰废水由提升泵抽至氧化池破氰，加碱调节pH 值后，加入氧化剂破氰，一次破氰完全后，加入硫酸调节pH 值，再加入氧化剂进行两次破氰，然后排入综合调节池中。电镀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含镍、含钴等废水）由提升泵抽至pH调节池中，加碱调节pH 值，同时加入高分子絮凝剂PAC，经充分搅拌反应后形成氢氧化物沉淀；含镍、钴废水经过钴镍树脂装置进行回收，经过处理后的电镀废水进入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处理。

2）包括脱脂、喷漆废水即高浓度废水经化学加药混凝气浮预处理后，与研磨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混合后经生物接触式活性污泥池反应后进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污泥抽入生物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后用板框压滤机处理污泥，污泥浓缩池的上清液回流综合调节池进行进一步处理。部分处理达标后的综合废水通过泵引入生活回用水储水桶，经管道引入厂区，用于卫生间冲洗用水。

3、固体废物

公司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建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1)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完善各类危险废物标识。区域地面进行硬化防泄漏、防渗处理。公司危险废物包括表面处理废物、涂料废物、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定期交予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转运转移记录。

2)一般固体废物：公司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分类放置标识；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墙。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抛光粉尘均交由集美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处理，注塑固废由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袋、废纸皮、金属边角料均由废品公司回收。外部垃圾清运人员，定期进厂清理清扫。厂区内部亦配备保洁人员，定期清理垃圾，维持厂区清洁。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结果：

一期建设项目：报告表（1989.8.30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二期建设项目：报告表（1992.10.26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三期建设项目：报告表（1993.12.18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四期建设项目：报告表（1998.12.28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项目：厦环集批[2010]202 号（2010.11.15）；

《来明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3D 及偏光眼镜制造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厦环函[2013]25 号（2013 年 3 月 19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

一期建设项目：验收申报表（1992.9.19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二期建设项目：验收申报表（1994.11.7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三期建设项目：验收申报表（1994.11.7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四期建设项目：厦环集验[2011]055 号（2011.9.19）；

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项目：厦环集验[2011]056 号（2011.9.19）；

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签署发布《来明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为 3502112017016M

七、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环境，降低环境污染，保护环境，公司根据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贯彻实施电镀废水分质分流、一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宗旨，开展清洁生产；根据自身情况与环保局签订环境应急处置协议；为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促进区域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与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做好环境相关档案，实时向环保部门汇报公司环境工作。